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106 年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獎勵優秀人才。

二、對　　象：凡本會會員未積欠會費者，其子女在學成績優良；學業成績合乎下列規定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成績評定標準：

1. 國小成績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。
2. 國中成績平均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3. 高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名　　額：國小三十名、國中十五名、高中十名，合計五十五名。

五、獎　　勵：

(一) 獎狀－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會員其子女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(二) 獎狀及獎金－凡達本會規定之成績標準，名額內錄取者，每名各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。

~ 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1. 國小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2. 國中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3. 高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（三）以第一次申請本獎學金之會員子女為主。

（四）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獎勵名額，若總成績分數相同，再以國文－數學－理化，依分數高低排列。除錄取名額外其餘合格名單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(一)申請時間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時需繳交證件（請依序裝訂）：

1. 詳填本會獎學金申請書。
2. 105 學年度（上、下兩學期）在校全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。請向學校教務處申請，如係影本需經學校蓋章。

（成績通知單或學習成果恕不受理）

3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※以上文件皆需存檔備查，恕不寄還！

七、審　　核：由本會理監事會審核確認通過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八、表揚時間　：經理監事會審查決定後，審核合格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；只領獎狀者，獎狀屆時隨會員大會通知函一併寄給會員。惟領取獎金的子女，於次年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
106 年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會員姓名		執業場所（含科室）	
聯絡住址			
聯絡電話&分機		手機:	
申請學生姓名		申請組別	☐國小 ☐國中 ☐高中（請勾選）
學校名稱		年級	年級(同成績單)

附　註：➢申請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受理。（申請文件皆需存檔備查，恕不寄還！）
➢本申請書登於公會網站，歡迎自行下載。
➢申請時需繳交證件（請依序裝訂）

1. **獎學金申請書**
2. **各科分數成績單證明（請向學校教務處申請，如係影本需經學校蓋章）**
   （成績通知單或學習成果恕不受理）
3. **戶口名簿影本乙份**
4. **惟有領取獎金的子女，於次年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。**
   只領獎狀者不表揚，獎狀屆時隨會員大會通知函一併寄給會員。

主辦單位：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
會　　址：40863 台中市南屯路二段 408 號 12 樓之 8
電話：（04）2473-6690　　傳真：2473-1879　　公會網址 http://www.mt.org.tw/taichung